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823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郑永丰，男，1996年1月15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住福建省莆田市。

原审被告林某2，男，199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

原审被告林某1，男，199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住福建省莆田市。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郑永丰、林某2、林某1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2021)沪0107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林某2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林某1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处被告人郑永丰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违法所得、作案工具依法没收。郑永丰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郑永丰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郑永丰、原审被告林某2、林某1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现郑永丰申请撤回上诉，于法有据，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郑永丰撤回上诉。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7刑初494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夏稷栋
审	判	员	周广明
	人	民陪	姜琳炜
	书	记	马健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